（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吉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方案**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基〔2020〕342号）要求，为持续摸清科技基础条件资源底数，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强化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管理与资产管理的工作协同，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重点摸清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投入大型科研仪器的家底和共享利用情况，掌握基础科研条件（生物种质、标准物质等）和实验动物发展状况，推进科技与财政部门仪器设备相关管理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深入落实《吉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吉科发资〔2020〕285号）等政策文件、加强科技领域大型设备类资产的监管和共享、推进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做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与后补助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思路**　　立足现有基础。依托科研仪器设施网络管理平台，开展科研仪器等的信息更新和补充完善，完成年度调查工作。  
　　加强数据共享。推进建立科研仪器设施网络管理平台与资产管理系统中科研仪器信息对应关系，做好数据共享，更加精准地掌握科研仪器的底数。  
 强化数据应用。围绕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和资源共享的重点问题，加强数据挖掘分析。

**三、主要内容**　　2021年资源调查主要对象是拥有财政投入形成科技资源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详见附件1）。本次资源调查数据标准时点是2020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9年度和2020年度。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单位资源概况、单台（套）原值3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存量及运行服务情况、科技资源库（馆）建设运行情况（详见附件2）。国家规定的涉密内容不参加调查。  
 调查对象通过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系统（https://zcgl.nrii.org.cn/zcgl）进行填报。   
　　**四、具体要求**　　1.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组织科技资源调查相关培训、填报、审核、报送、核查等工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2.请各填报法人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组织完成年度调查信息填报、数据审核、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等工作，确保本单位科技资源调查填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报送截止日期：2021年7月16日。  
　　3.本次调查将对重点科技资源单位、原值较高的大型科研仪器信息等进行重点核查。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报信息以及存在严重瞒报或漏报情况的单位将给予公开通报批评，并根据相关规定记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4.填报法人单位要以本年度资源调查工作为契机，立足实际，创新机制，加强本层级资产管理和科研仪器设施等资源开放共享工作的协同推进，做好相关数据的共享共用，为深入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强科技领域大型设备类资产的监管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 1.2021年吉林省资源调查名单

2.2021年吉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表